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1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1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適用刑法第215條、第216條及第339條之見解，違反其立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533號、第753號解釋，牴觸憲法第80條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、財產權及平等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13號劉泓志聲請案